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9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明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